

2007 年第 205 号

关于批准对和乐蟹  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和乐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和乐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和乐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和乐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万府函[2005]4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海南省万宁市靠近港北小海、老爷海附近的和乐镇、后安镇、万城镇、东澳镇、礼纪镇等5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(一) 种源。

锯缘青蟹，*Scylla serrata* (Forskal)。

(二) 养殖环境条件。

1. 天然水域环境条件：海湾底质为粘土或沙壤土，水温变化范围15°C至32°C，盐度变化范围5至30，水体pH7.5至8.5，化学需氧量≤25mg/L，溶解氧含量≥2.5mg/L，透明度≥50cm。

2. 池塘养殖环境条件：池塘底质为粘土或沙壤土，池堤上有防逃设施，边坡为1:2。水温变化范围15°C至32°C，盐度变化范围5至30，养殖水体pH7.5至9.0，化学需氧量≥2.5mg/L，透明度30cm至50cm。

(三) 饲养管理。

1. 苗种来源：天然捕捞的野生苗种或人工繁育的苗种。

2. 养殖模式：单养或混养。

3. 养殖密度：单养≤22500只/公顷，混养≤15000只/公顷。

4. 饲料：人工配合饲料或低值贝类、小杂鱼。自出售前20天开始，喂低值贝类或小杂鱼等动物性饲料，加强营养，促长催肥。

5. 病害防治：

(1) 蟹池的清淤消毒：放养前对蟹池进行严格的晒池、清淤，每公顷施用生石灰1500公斤改良底质；并注入少量水淹没池底，每公顷施用漂白粉300公斤进行浸泡消毒，杀灭池底的病原生物和有害生物。

(2) 放养健康的优质苗种；

(3) 投喂优质饲料；

(4) 定期使用微生态制剂和水质改良剂，通过适量换水和机械增氧等技术措施改善养殖环境，保持养殖水质、底质的相对稳定。

(5) 在高温和雨水较多的季节，要尽量保持养殖水体的水温和盐度在适宜的变化范围；

(6) 发现患病蟹体应及时捞出，查找病因，并用  $2 \times 10^{-6}$  的漂白粉全池泼洒。

#### (四) 产品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蟹体背部呈青绿色，腹部白色或微黄色，甲壳坚硬有光泽，附肢完整，甲壳无溃烂，反应灵敏，活动能力强。

雄蟹体重 $\geq 200$  克，肌肉饱满，肥满度 $\geq 0.40$ ；

雌蟹体重 $\geq 150$  克，肌肉丰实、卵巢饱满呈橘红色，肥满度 $\geq 0.30$ 。

#### 2. 理化指标：

项目	蛋白质	脂肪	灰分	水分
雌蟹 $\geq %$	14.5	0.45	1.4	80.0
雄蟹 $\geq %$	12.5	0.25	1.4	82.0

#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和乐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和乐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